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0/15-16號文件

檔號：CB2/R/2/15

###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2016年3月15日的情況)

摘要	1.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15 (詳見表A)
	2. 將於2016年3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B)
	3. 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	: 0
	4. 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數目	: 10 (詳見表C)
	5.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詳見表D)
	6.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7 (詳見表E)
	7.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3 (詳見表F)
	8.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G)
	9. 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7 (詳見表H)
	10. 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2 (詳見表I)

表A：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 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1.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204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6月27日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家洛議員 (副主席)	26次 2014年7月29日 2014年10月25日 (2節會議) 2014年11月25日 2014年12月15日 2015年1月23日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3月23日 2015年4月17日 2015年4月27日 2015年5月12日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6月22日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7月6日 2015年7月20日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11月6日 2015年11月24日 2015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月5日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2月15日 2016年2月23日			將於2016年3月29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 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2.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3月20日  郭家麒議員	7次 2015年4月9日 2015年4月27日 2015年5月12日 2015年6月2日 2015年7月6日 2015年10月5日 2016年1月12日			將於2016年4月1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3.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電話：3919 3404	2015年7月8日	2015年10月9日  陳鑑林議員, SBS, JP	7次 2015年10月20日 2015年11月24日 2015年12月8日 2016年1月19日 2016年2月2日 2016年2月23日 2016年3月1日			將於2016年3月23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 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電話：3919 3101	2015年7月8日	2015年10月9日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5次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1月11日 2016年2月2日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 並將於稍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 報告。
5.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16日  黃定光議員, SBS, JP	8次 2015年11月6日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12月14日 2016年1月11日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3月1日 2016年3月14日			視乎政府當局就若干待決事項的 書面回應，法案委員會將決定有 否需要再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 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6.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3日  廖長江議員, SBS, JP	5次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2月2日 2016年2月23日			將於2016年3月23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7.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15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4日  陳鑑林議員, SBS, JP	6次 2015年12月15日 2016年1月5日 2016年1月19日 2016年2月15日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3月15日			將於2016年3月31日舉行下一次 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8. 《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 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電話：3919 3404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18日  陳鑑林議員, SBS, JP	3次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3月1日			將於2016年4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 提交報告。
9. 《2015年稅務(修訂)(第4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電話：3919 3403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18日  梁繼昌議員	3次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2月29日			將於2016年4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 提交報告。
10.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 (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電話：3919 3203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18日  葉國謙議員, GBS, JP	4次 2016年1月6日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2月1日 2016年2月24日			將於2016年4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 提交報告。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 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11.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18日  謝偉銓議員, BBS	3次 2016年2月5日 2016年2月22日 2016年2月29日			將於2016年4月5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12.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電話：3919 3101	2016年1月20日	2016年1月22日  梁君彥議員, GBS, JP	2次 2016年2月2日 2016年3月1日			將於2016年3月22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13.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電話：3919 3101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1月29日  陳鑑林議員, SBS, JP	1次 2016年2月23日			將於2016年3月21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14. 《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電話：3919 3201	2016年3月2日	2016年3月11日				將於2016年4月1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15.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16年3月2日	2016年3月11日				將於2016年3月21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表B：將於2016年3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 的日期	預期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1.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電話：3919 3202	2015年7月8日	2015年10月9日  何俊賢議員, BBS	4次 2015年10月27日 2015年11月27日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1月12日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4月20日	將於2016年3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 提交報告。

表C：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

法案名稱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審議有關法案的會議日期	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如已知悉)	備註
1.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3月16日	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由於2015年12月16日、2016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3日、2月24日及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將延擱至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將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
2.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2015年11月25日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3月16日	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3月20日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3月16日	由於2016年2月3日、2月24日及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將延擱至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將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
4. 《201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2016年1月6日	2016年1月8日	2016年3月16日	
5.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	2014年5月7日	2014年5月9日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3月16日	
6.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2015年11月25日	2015年11月27日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3月16日	
7.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2015年2月11日	2015年2月27日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3月16日	
8. 《2016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2016年3月2日	2016年3月11日	2016年4月20日	

法案名稱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審議有關法案的會議日期	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如已知悉)	備註
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6月18日	2014年6月20日 2015年11月13日	2015年12月16日	<p>條例草案於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在2016年1月6日及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繼續進行辯論。在2016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二讀條例草案的議案獲得通過。條例草案二讀後的餘下程序於2016年1月27日、2月3日、2月24日及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繼續進行。</p> <p>立法會主席已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及本屆立法會餘下任期內的其後所有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上，將此條例草案列為所有政府法案的最後一項。</p>
10. 《2014年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6月4日	2014年6月6日	2016年3月16日	<p>梁美芬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6年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p> <p>由於2016年1月27日、2月3日、2月24日及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將延擱至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將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p>

**表D：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 首席議會秘書1 余蕙文女士 電話：3919 3660	2012年10月26日  劉慧卿議員, JP	3次 2012年12月4日 2013年6月7日 2015年5月12日	2015年5月15日	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7月24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舉行會議，商討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檢討提交的報告。

表E：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15年12月18日  單仲偕議員, SBS, JP	4次 2016年1月5日 2016年1月25日 (2節會議)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3月15日		下一次會議日期尚待安排。
2. 審議於2016年2月5日刊登憲報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六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電話：3919 3104	2016年2月26日  梁君彥議員, GBS, JP	1次 2016年3月15日		林健鋒議員將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延展該6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6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將於2016年4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3.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令》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電話：3919 3401	2016年2月26日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延展該命令的修訂期限至2016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將於2016年3月16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
4. 《2016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16年2月26日  黃定光議員, SBS, JP	1次 2016年3月7日		視乎政府當局就若干待決事項的回應，小組委員會將決定有否需要再舉行會議。
5. 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電話：3919 3206	2016年2月26日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1次 2016年3月14日		將於2016年4月18日舉行下一次會議，與團體、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晤。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6. 《2016年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電話：3919 3402	2016年3月11日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延展該規則的修訂期限至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將於2016年3月24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以及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政府當局會晤。
7.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典)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阿根廷)令》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電話：3919 3201	2016年3月11日			將於2016年3月31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及與政府當局會晤。

表F：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扶貧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204	2012年10月12日  張超雄議員 (主席)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副主席)	38次 (2012年11月5日)	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並適時作出建議。	在2016年1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批准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3個月(即直至2016年4月30日)以完成工作。
2.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 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電話：3919 3419	2015年5月15日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6次 (2015年10月16日)	研究及跟進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有關的事宜，包括三跑道系統的可行性、範圍和設計細節、財務安排、香港國際機場現時的容量、環境影響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204	2015年1月23日  葉國謙議員, GBS, JP	4次 (2015年10月23日)	研究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

**表G：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備 註
1.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電話：3919 3103	2012年10月12日  何秀蘭議員, JP	11次 (2012年10月31日)	—

**表H：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標準 工時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電話：3919 3201	2015年2月10日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3次 (2016年1月13日)	研究及跟進標準工時的政策及相關 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
2. 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 轄下的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 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電話：3919 3201	2015年3月2日  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 (副主席)	3次 (2016年1月20日)	研究及檢討強積金累算權益對沖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及其他 相關政策事宜，並在有需要時提出 建議。	—
3.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者服務 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204	2015年6月8日  張國柱議員 (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 (副主席)	2次 (2016年1月15日)	研究長者服務未來發展的相關政策 和措施，跟進安老事務委員會「安老 服務計劃方案」的工作，與政府當局 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
4.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公務員 建屋合作社樓宇重建事宜小組 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電話：3919 3106	2015年11月10日  謝偉銓議員, BBS	3次 (2016年1月15日)	研究有關在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 下發展的樓宇的重建事宜，並在適當 情況下就如何協助重建有關樓宇提 出建議。	—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轄下的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 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電話：3919 3202	2015年11月10日  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毛孟靜議員 (副主席)	1次 (2016年2月16日)	研究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 事宜，包括：  (a) 探討措施，務求更好地預防和打擊 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例如成立 "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 虐待的案件;以及檢討有關防止殘酷 對待動物的現行法例);  (b) 檢視政府在推廣盡責寵物主人方面 的工作；  (c) 檢視規管寵物食物安全的現有相關 措施，並考慮是否有需要就寵物食品 的製造及品質控制引入規管制度;及  (d) 檢討政府在解決流浪貓狗問題方面 的工作，以期減少牠們在社區內的 數目。  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	—
6.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 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電話：3919 3401	2012年11月16日  陳恒鑾議員, JP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副主席)	25次 (2012年11月30日)	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 鐵路運作所引起的各項事宜。	此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2月3日 重新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 後，此小組委員會應在原本徵求 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內 (即在2015至2016年度會期結束 前)完成工作。
7.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 計劃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12年11月19日  梁家驩議員	14次 (2012年12月12日)	研究政府為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建議推出的醫保計劃的有關事宜，並在 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此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2月3日 重新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 後，此小組委員會應在原本徵求 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內 (即約3個月)完成工作。

**表I：在輪候名單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名稱	委任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11日 (自2016年1月1日起 暫停工作並等候重新 展開工作)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10月9日的會議上所作決定，此小組委員會在其獲延長3個月的工作期屆滿後，已於2016年1月1日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預計於2016年5月1日會有名額騰空，供此聯合小組委員會重新展開工作。  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在重新展開工作後，應在原本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即直至2015-2016年度會期完結)內完成工作。
2.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14日 (自2016年1月1日起 暫停工作並等候重新 展開工作)	研究與全民性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並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建議。	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10月9日的會議上所作決定，此小組委員會在其獲延長3個月的工作期屆滿後，已於2016年1月1日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此小組委員會會待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才展開工作。